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府办字〔2024〕21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 2024 年柑橘黄龙病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龙南市 2024 年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 2024 年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方案

近年来，受气候异常、果园管理松懈、柑橘木虱抗药性增强等因素影响，柑橘木虱虫口数量逐年增长，柑橘黄龙病反弹趋势明显，极可能出现新一轮暴发，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坚决遏制柑橘黄龙病扩散蔓延，保障赣南脐橙产业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防控原则及目标

以贯彻落实《赣南脐橙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抓手，坚持“政府主导、属地主责、农户主体、统防统治、联防联控”的防控原则，按照彻底清除病树、精准防除木虱、杜绝带病种苗、建立长效机制的总要求，全面推进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柑橘黄龙病蔓延危害，确保赣南脐橙产业安全。

——在宣传培训方面，防控技术培训覆盖率达 100%，有效提升广大果农防控意识和防控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果农主体作用，动员果农做到积极主动防控。

——在虫情控制方面，建立市级柑橘危险性病虫害监测点 3 个，关键时期组织开展柑橘木虱统防统治 4 万亩次以上，正常管理果园柑橘木虱虫口基数控制在 1 头/百梢以下。

——在病情控制方面，全市柑橘果园普查率达 100%，病树砍除率达 100%，全面彻底清除失管果园，全市柑橘黄龙病平均病株率控制在 2.3% 以下的低度流行状态。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普查，准确掌握病情。各乡镇要在充分发动果农自主常态化普查病树的基础上，组建专业队伍，对辖区内所有柑橘果园分阶段开展全面普查。4月至8月，重点对辖区内失管、半失管果园及房前屋后零星种植柑橘类果树开展专项排查，摸清失管果园分布及数量，建立排查清除任务清单，明确清除时限和责任干部，实行动态监管，并于每月26日前报送失管果园普查清除工作台账（附件1）至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邮箱：jxlngyj@126.com）。9月至12月，抓住病树症状最易识别的关键时期，按照乡（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片、片不漏园、园不漏株的要求，对属地所有柑橘果园进行全面普查和标识病树，以村为单位逐户逐园建立防控工作台账，并做到果园信息完善精准、数据准确、与事实相符。自10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每周报送柑橘黄龙病病树普查清除工作台账（附件2）至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邮箱：jxlngyj@126.com）。

（二）彻底清除病树，切实减少病源。各乡镇要根据果园情况分类落实病树清除责任，对正常管理的果园，督促果农自主、及时砍除普查出的病树。对失管果园及发病严重失去经济效益的果园，督促果农限期全园砍除，不适宜种植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冷空气易滞留的山谷地区等）坚决退出，不得复种。退出果园中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在退出后由权利人或属地乡镇落实复耕。对果农不配合或联系不到果园主（当

事人)的果园,根据《条例》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清除,确保病树和失管果园全面清除到位。病树清除要严格按照“五步法”规范操作,避免树蔸再次萌芽,清除病树前要先喷药防杀柑橘木虱,避免病情传播扩散。

(三) 高效防控木虱,切断传播途径。柑橘木虱是柑橘黄龙病田间传播的唯一虫媒,精准高效防控柑橘木虱是有效遏制柑橘黄龙病扩散蔓延的关键手段。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柑橘危险性病虫监测点建设,强化监测技术指导与培训,切实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安排专人定时规范监测柑橘木虱发生动态,及时发布病虫监测预警信息,指导果农科学精准防控。动员广大果农以合作社、村组、坑片、基地为单元,由能人、大户牵头组建区域性联防联控组织,在柑橘冬季清园、春梢萌芽前和春梢、夏梢、秋梢及晚秋萌发期等“五个关键期”,统一时间、统一技术、统一药剂开展柑橘木虱防治。积极引导发展一批专业服务能力强的病虫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的柑橘木虱统防统治服务。在柑橘木虱发生高峰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对柑橘果园集中连片区域开展飞机施药统防统治,大面积、快速降低柑橘木虱虫口基数。

(四) 优化栽培模式,提升抗病能力。以标准化生态果园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老果园提升改造和新建(复种)果园标准化生产。积极引导果农依托地形条件,保留山顶原生植被,果园周边种植杉树隔离带,营造生态隔离屏障,阻隔柑橘木虱迁

移。通过推行果园套种或生草、增施有机肥、深翻改土、合理修剪、科学用药等绿色高效生产模式，保护果园生物多样性，增强树势，提升树体抗病能力。

（五）从严执法监管，规范防控措施。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果茶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根据《条例》要求开展柑橘黄龙病防控专项检查。严格实行苗木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江西龙雪青繁育场的监督管理，坚决整治大田露天育苗和市场交易无检疫合格证苗木等违法行为，强化种苗检疫监管。依法依规对拒不开展木虱防治、拒不履行病树清除义务、引起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的果园主（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罚，强化防控责任落实。加强对农资供应市场和果园的监督巡查，强化防控投入品监管，严厉打击和制止树体注射抗生素及其他不明成分药物等“治疗”柑橘黄龙病树行为，并加强对果农的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抵制此类行为。公布举报电话（0797-3517079），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对失管果园、使用违禁投入品、大田露天育苗等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做到有举报必核查、核实后必处置。

（六）加大宣传培训，强化防控意识。加大柑橘黄龙病防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客户端（龙媒体等）、工作微信群、宣传手册、横幅、标语等形式，全面普及柑橘黄龙病防控的必要性和柑橘黄龙病田间症状识别、柑橘木虱虫态识别、高效防治、病树规范清除等防控技术。各乡镇要加强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

培训，在“五个关键期”，组织发动乡（镇）、村两级果业技术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高密度、全覆盖的防控技术培训。保证每位果农一年内至少参加培训1次以上，对近年来新发展的种植户、脱贫户、小散户应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升科学防控水平和自主防控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柑橘黄龙病防控对赣南脐橙产业兴衰存亡的决定性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攻坚战。为了加强对全市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的领导，成立由龙南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彭江闽同志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廖东根同志、市政府副市长何晓珍同志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一把手”责任制，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果茶站及果技员全力抓、结对镇（村）干部倾力抓的工作机制，同时联合农业农村、果茶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抓，广泛发动群众，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确保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保障资金投入。市财政局负责果业发展资金（柑橘黄

龙病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 会同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分配资金, 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资金重点用于病树普查清理、柑橘木虱统防统治、农民果技员聘用、宣传培训、果园安全生产等。按照 5 元/株的标准据实拨付柑橘黄龙病病树清除费用; 认定为失管果园或半失管果园并清除到位的, 按照 150 元/亩的标准补助给清除主体; 同时积极向上争取飞防项目, 开展统防统控工作。所需资金从赣州市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柑橘黄龙病防控资金中支出。

(三) 强化队伍建设。各乡镇要加强果业专业队伍建设, 做到“专岗专用”“专人专用”, 以技术为主综合考虑配齐配强果茶站工作人员。继续按照每 3000 亩 1 名专职果技员的要求配齐农民果技员人才队伍, 同时切实做好农民职称评定工作, 推选一批柑橘种植方面, 技能拔尖、经验丰富、能带动一片的高素质农民果技员, 充实基层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力量。

(四) 严格督查考核。继续将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作为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列入乡村全面振兴考核内容, 实行“一季一督查、一年一考核”, 重点考核工作组织部署、病树普查清除、失管果园清除、柑橘木虱联防联控和技术培训等方面, 并对考评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出现台账数据信息严重失真、误差率 80% 以上的, 柑橘黄龙病发病率高于 3% 的, 因管理不到位引发疫情扩散、造成不良影响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属地政府和果园结对干部进行通报批评。要严格按照病树清除要求实

施，确保除治质量，现场检查验收清除不合格的，整改到位后拨付资金。

- 附件：
1. 龙南市 2024 年柑橘失管果园普查清除登记表
 2. 龙南市 2024 年柑橘黄龙病普查清除登记表
 3. 坚决打赢柑橘黄龙病防控攻坚战——致广大柑橘种植户的一封信
 4. 龙南市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宣传规范标语

附件 1

龙南市 2024 年柑橘失管果园普查清除登记表

乡镇（盖章）： 填报人： 分管领导签字： 政府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组	果园主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果园地点 (小地名)	品种	果园面积(亩)	总株数 (株)	清除病株数(株)	清除时间	责任干部	备注

1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3

坚决打赢柑橘黄龙病防控攻坚战

——致广大柑橘种植户的一封信

广大柑橘种植户：

近年来，受异常气候、果园管理有所松懈、柑橘木虱抗药性等因素影响，柑橘黄龙病反弹趋势明显，将对我市柑橘产业造成严重威胁。柑橘黄龙病不仅影响柑橘的品质和产量，还可能导致整个果园甚至整个产业的毁灭。为了切实保障我市柑橘产业的安全和发展，我们在此发出倡议，希望广大种植户积极参与，共同做好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

1. 增强防控意识。柑橘黄龙病是一种极具传染性的病害，一旦染病，将对柑橘树造成毁灭性的打击。在此呼吁广大种植户要深刻认识到柑橘黄龙病的危害性，切实增强防控意识，将防控工作作为保产业促增收的重要措施来抓好。

2. 全面清除黄龙病病株。病株是病菌传播的主要来源，清除病株是柑橘黄龙病防控的重要措施。零星发病果园，要发现一株清除一株；失管、半失管果园，要组织专业队统一清除，并及时高标准重新建园。按照“五步法”操作技术，逐园清除标记的病树。

3. 及时杀灭木虱。木虱是柑橘黄龙病传播的媒介。广大果农要抓住春梢萌芽前和春梢、夏梢、秋梢、冬梢抽发及冬季清

园等关键期，选择对口农药及时杀灭木虱。

4. 禁止无证有疫苗入园。禁止无证生产、调运、引进、销售和种植未经检疫的柑橘种苗。

5. 适时补种大苗。提倡和鼓励果农建立网棚培育健康大苗，在病株清除后，适时补种 2-3 年生健康大苗，减少产量损失。

6. 培育健康树体。通过深耕改土、增施有机肥料、减少化肥使用，推行水肥一体、科学修剪等技术措施，达到树体营养动态平衡，增强树势，提升抗病能力。

7. 改善果园生态。不仅新建果园要设置好隔离带，连片种植的老果园也要补种隔离带。

8. 不要轻信虚假宣传。柑橘黄龙病是“可防可控不可治”的病害。近年来，个别果农对柑橘树体注射抗生素类药物（青霉素、四环素等）防治柑橘黄龙病。这一行为给柑橘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埋下了严重隐患，在此呼吁广大果农自觉抵制使用抗生素类药物防控柑橘黄龙病行为。

9. 深入贯彻落实《赣南脐橙保护条例》。《赣南脐橙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逾期未清除柑橘黄龙病病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清除病树。第三十七条：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进行规范生产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第三十八条：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开展防治，引起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

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我们相信，在广大种植户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战胜柑橘黄龙病，保障我市柑橘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让我们携手共进，共同守护我们的“绿色金库”！

附件 4

龙南市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宣传规范标语

1. 全面控制柑橘黄龙病，确保赣南脐橙产业安全
2. 柑橘黄龙病靠柑橘木虱和种苗传播
3. 砍除病树、防除木虱、种无毒苗是黄龙病防控最有效的三大措施
4. 柑橘木虱是果园黄龙病传播唯一虫媒
5. 防除木虱，控制黄龙病
6. 群防群治，科学防除木虱，彻底清除病树
7. 开展黄龙病普查，清除黄龙病树
8. 提高认识，全民动员，积极投身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
9. 全民动员，打好柑橘黄龙病防控歼灭战
10. 坚决取缔非法育苗，推广无毒种苗